

近代中越关系史 资料选编

上

黄国安 萧德浩 杨立冰 编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出版说明

地方史志是我国历史文化遗产的一个重要方面，是研究我国各地的历史、地理、政治、军事、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等各个方面情况的重要资料宝库。我国历来十分重视整理和编纂这方面资料的工作。

目前编纂广西地方志的工作，正在积极开展，并取得了初步成绩。为更好配合全区各地编纂地方志和乡土教材，发展广西的文化事业，我社决定出版广西史志资料丛书，把有关广西各时期的历史资料和解放前刊印的旧志资料分门别类地整理出版，借以保存祖国的文化遗产，这对于爱国主义教育和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当有所裨益。

承莫乃群同志担任主编，唐崇锦等同志担任副主编，并组成编辑委员会，大力支持我社出版这一套丛书，谨致衷心感谢。

本丛书创办初期曾由广西民族出版社出版数种，由于工作关系，自1987年8月起改由我社出版。

广西人民出版社

广西史志资料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 编 莫乃群

副主编 唐崇锦 罗解三 唐志敬 陈仁华

编 委 (按姓氏笔划)

龙廷驹 卢启勋 吕 梁 吕孟禧

刘君达 吴国强 陈仁华 罗解三

胡振华 莫乃群 唐志敬 唐崇锦

梁茂宏 谢永雄

编辑工作人员

秦邕江 陈南南 莫雁诗 廖集玲

前 言

编纂《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是国家重点科研项目“中越关系研究”的阶段成果。

中越两国山川纷错，唇齿相依。早在北宋开宝年间，两国之间已经有了交往。随着时间的推移，中越两国在政治、经济、文化方面的关系逐步加深。到了近代（1840—1949年），中越两国先后遭受列强的侵略，患难与共，休戚相关，两国人民的联系进一步加强，在反对外来侵略的斗争中，和衷共济，相互支援。刘永福的黑旗军，应越南政府的请求，在北圻转战千里，沉重地打击了法国侵略军。冯子材率领的清军，在中越两国人民的支援下，重创法军，取得了镇南关大捷。中法战争结束后，清政府被迫同法国政府签约划定中越两国的边界线，继而签订了关于建筑滇越铁路的协议。中国是越南革命志士从事活动的基地。梁启超、孙中山与越南革命志士潘佩珠结为管鲍之交，人们传为美谈。越南范鸿泰烈士的遗体安葬在广州北郊二里岗。越南共产党在同香港隔海相望的九龙成立。胡志明、黄文欢等越南老一辈革命家的许多活动都是在中国进行，广西曾经是他们长期活动的地方。中越两党在长期的革命斗争中，精诚合作，相互支持，体现了崇高的国际主义精神。旅越侨胞爱乡爱国，一贯支援祖国的革命事业；他们与越南人民互通婚媾，情如手足，对越南的革命和建设事业作出了重大贡献。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

国民党军入越接受日本投降。凡此种种，充分体现了中越两国的密切关系以及两国人民的深厚情谊。近代中越两国的友好关系，是中越关系史的光辉篇章。然而，上述历史资料，迄今尚未有人专门辑录。鉴于《古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和《现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均已出版，为了适应科研、教学、外事以及宣传工作的需要，我们编纂了这部资料集。

本书收录中越两国重要的历史文献资料，也选录了国内首次披露的法国外交部、海军部所藏有关中越关系的档案史料。此外，还选编了当代中越两国学者的研究成果，以期全面地反映近代中越关系的概貌。

负责本书编辑工作的同志是，第一编：黄国安。第二编：杨立冰。第三编：萧德浩。第四编第一章由黄国安编；第二至第五章由杨立冰编。黄国安同志负责全书的统编工作。

国务院参事陈修和先生对本书的编纂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并惠赐资料。黄铮同志参加了本书提纲的起草，并提供资料。上海市政协沈明鉴、广西社会科学院情报所张永平等同志为翻译法文档案资料付出了艰辛的劳动。广西社会科学院、印度支那研究所的领导同志积极的予以支持；广西通志馆唐崇锦、陈仁华、吕孟禧同志对本书的出版给予很大帮助。在这里，谨向他们表示深切的谢意！

《近代中越关系史资料选编》编辑组

1988年8月

目 录

上 册

前言

第一编 1840——1883年的中越关系……………(1)

第一章 清朝与越南阮朝的宗藩关系……………(1)

第一节 清宣宗册封阮福曦、阮福时为 越南国王……………(1)

第二节 越南阮朝遣使向清朝进贡……………(7)

第三节 中越两国人民的友好交往与 经济文化交流……………(16)

第二章 刘永福、冯子材协助越南剿匪……………(24)

第一节 刘永福协助越南剿匪……………(24)

第二节 清政府令冯子材派兵援剿……………(62)

第三节 越南阮朝政府奖赏刘永福和 冯子材……………(96)

第三章 法军侵略越南及黑旗军援越抗法……………(99)

第一节 法军侵占越南南圻及越法 《西贡条约》的签订……………(99)

第二节 法军统帅安邨率部进攻 越南北圻……………(109)

第三节	黑旗军在河内阵斩安郅·····	(120)
第四节	越法缔结《和平同盟条约》·····	(136)
第四章	法军大举进攻越南北圻	
	与中越两国联系的加强 ·····	(152)
第一节	法军再次侵占河内及法越 关系破裂·····	(152)
第二节	越南政府向清朝政府求援·····	(155)
第三节	曾纪泽陈述筹办越事意见·····	(162)
第四节	越南遣使赴天津·····	(165)
第五章	清朝政府援越抗法 ·····	(168)
第一节	唐景崧自请入越会同黑旗军抗法·····	(168)
第二节	清政府派兵支援越南·····	(175)
第三节	清政府命李鸿章督办越南事宜·····	(179)
第四节	黑旗军在河内擒斩法军统帅李维业·····	(186)
第五节	清朝政府命徐延旭出关筹办防务·····	(200)
第六节	越南再次遣使赴天津·····	(204)
第七节	法国强迫越南签订《顺化条约》·····	(207)
第二编	中法战争时期的中越关系 ·····	(221)
第一章	中法战争第一阶段的中越关系 ·····	(221)
第一节	清政府声明保护越南·····	(221)
第二节	清朝政府增派军队保卫北圻·····	(235)
第三节	中法《简明条约》的签订·····	(251)
第二章	中法战争第二阶段的中越关系 ·····	(259)
第一节	法国强迫越南签订第二次 《顺化条约》·····	(259)

第二节	观音桥事件·····	(272)
第三节	曾国荃与巴德诺议订中法条约·····	(291)
第三章	中法战争第三阶段的中越关系·····	(305)
第一节	清政府下诏对法作战·····	(305)
第二节	清政府支持黑旗军的抗法斗争·····	(317)
第三节	镇南关——谅山大捷·····	(332)
第四节	滇军、黑旗军收复临洮， 围攻宣光法军·····	(368)
第五节	中法《停战条件》的签订·····	(385)
第六节	《越南条款》的签订·····	(396)
第七节	清军、黑旗军撤离越南·····	(404)

中 册

第三编	1885——1900年的 中越关系·····	(424)
第一章	中越边界的勘定·····	(424)
第一节	中越边界粤越段的勘定·····	(424)
第二节	中越边界桂越段的勘定·····	(484)
第三节	中越边界滇越段的勘定·····	(540)
第二章	清政府在中越边界广西段的国防设施·····	(589)
第一节	中法战争前的边防设施·····	(589)
第二节	边防炮台的兴建·····	(604)
第三节	龙州城的建筑及边关地区 交通设施的修建·····	(631)

第三章 中法对中越界务、商务的管理	(645)
第一节 中法会订边务管理章程.....	(645)
第二节 边务管理机构的设置.....	(711)
第三节 桂越、滇越、粤越边界商务章程.....	(714)
第四章 中越人民坚持抗法斗争	(743)
第一节 黑旗军余部在越南坚持抗法.....	(743)
第二节 越南抗法志士和人民到中国避难.....	(745)

下 册

第四编 二十世纪上半世纪的中越关系	(748)
第一章 辛亥革命前后的中越关系	(748)
第一节 滇越铁路的修建.....	(748)
第二节 梁启超、孙中山在日本与 潘佩珠的友好交往.....	(763)
第三节 孙中山在越南的革命活动.....	(769)
第四节 二十世纪初越南人民 对中国革命的支持.....	(781)
第五节 辛亥革命对越南革命运动的影响.....	(787)
第六节 潘佩珠在广州将维新会 改组为光复会.....	(791)
第七节 中越革命志士组织 “振华兴亚会”.....	(792)
第八节 胡志明在法国、苏联与 中国同志的交往.....	(797)

第二章 越南革命者在大革命时期的广州	(799)
第一节 潘佩珠将光复会改组为国民党.....	(799)
第二节 范鸿泰在沙面炸伤法国 驻越总督马兰.....	(801)
第三节 越南青年革命同志会成立.....	(809)
第四节 胡志明开办越南青年训练班.....	(815)
第五节 黄文欢前往广州参加青年训练班.....	(823)
第六节 胡志明等同中共同志的深厚情谊.....	(826)
第三章 1930——1945年	
的中越关系	(831)
第一节 越南共产党在九龙成立.....	(831)
第二节 越南革命者在上海、 南京等地的革命活动.....	(835)
第三节 越南共产党在澳门 举行首次代表大会.....	(844)
第四节 越南革命者在广西边境的活动.....	(845)
第五节 越南共产党、越南国民党成员在云南 的活动.....	(868)
第六节 中法签订关于中国与越南 关系的条约及协定.....	(877)
第七节 抗日战争时期越南革命者 在桂林昆明等地的活动.....	(889)
第八节 胡志明在柳州.....	(919)
第九节 “越南独立同盟会”、“越南解放同盟 会”、“解放会”成员在中国.....	(926)

第四章 抗日战争胜利后的中越关系	(947)
第一节 中国国民党军入越接受日本投降.....	(947)
第二节 中法《关于中越关系协定》 的签订.....	(976)
第五章 近代的越南华侨	(993)
第一节 近代华人移居越南.....	(993)
第二节 华侨对发展越南经济的贡献.....	(994)
第三节 越南华侨与抗法斗争.....	(997)
第四节 越南华侨与祖国革命.....	(997)
第五节 胡志明与越南华侨.....	(1017)

附录

1、关于胡志明主席在11月革命后 发表的两个告华侨书.....	(1020)
2、征引书目举要.....	(1026)

第 四 编

二十世纪上半世纪的中越关系

第一章 辛亥革命前后的中越关系

第一节 滇越铁路的修筑

滇 越 铁 路 章 程

一九〇三年十月二十九日，光绪二十九年九月初十日，北京。

光绪二十四年三月十九、二十日，即西历一千八百九十八年四月初九、初十等日，经驻扎北京法国署使臣吕班与总理衙门互相同文照会所载：中国国家允准法国国家或所指法国公司自越南边界至云南省城修造铁路一道，中国国家所应备者惟有该路所经过之地与路旁应用地段而已，铁路所经之道现经查看，嗣后应由两国国家酌商指定，并应行定立章程。按照总署文称意向原系巩固两国邦交，来往更形亲密，以免永无争论各事。现法国国家拣选越滇铁路法国公司为修造开办东京至云南省城铁路，该公司系法国最为殷实银行合股设立。其铁路经过各地方，先由法国国家查看，再由该公司覆勘，以总署王大臣及法国使臣互相同文照会为据，彼此商酌，以免永无争论各事，并修造铁路及管理铁路各事宜，诸

臻妥洽，两相合意，爰订立章程如左：

一、东京边界至云南省城铁路，自河口起抵蒙自，或于蒙自附近，以至云南省城。设若嗣后法国国家查看，有略改此路之处，应由驻法法国总领事官照会滇省大吏，会同监工，详加查看，所拟改之处果无妨碍，滇省大吏应行即速备文照复法国总领事允准，始能改修。倘法国总领事官与滇省大吏意见不合，则应由驻法国使臣与外务部商定一切。

二、铁路监工查看铁路各事完竣后，自应详细绘画地图，将铁路起止、经过、何处应设站厂，一一载明图上。其修造车站、厂房、机器铁厂、存货栈房，总之于铁路所属各地，均应具备有地段所用，应先指明各地段宽窄及作何用项。此项地段专归铁路应用，以足敷其用为止，不可多使。务当预先设法使用官地。亦应竭力设法不用庙宇、坟墓、民房、菜园等项。经监工逐层查看后，即当绘图二份，其二份由法国总领事官送交滇省大吏，查阅后，应将所用地段预为购买。然后将图样一份，盖用滇督印信，送交领事一份存留备案。一面按照第三款限期交地办法陆续拨交地段，俟地拨交清楚，方可开工。

三、法国总领事逐层将应用地段照会滇省大吏，此地系属铁路及铁路所属应用，各项地段已由监工查看定准，按照第二款所载，若所用地段系属官地，应即交给铁路公司收领。若系民业，应由滇省大吏购买，每次于至多六个月期限内拨交公司；此期限以总领事照会大吏请交给之日起算。所购地段契纸，应有二份，其一份由滇省大吏交给公司收存。契内应载明业主、租主自行声明因修造铁路所受亏累均已补偿清楚等语，以免铁路公司与卖地业主有所争论。其契式样

应由滇省大吏与总领事酌商定立。铁路公司人员，于交给地段之时，应行刨挖沟渠以为界址。

四、铁路轨道之旁可以修造二、三迈当宽之工程运路，以便查看、修造工程工役人夫行走、预备工程及运送机器、家伙各项物料之用。此道暂可安设铁轨，若与民地相连，必设法以免损毁各事。修造铁路公司人员自可修造工程运路以抵石矿，开挖运送石块物料，并抵铁路及铁路所属厂房。所有修造此项运路应用地段亦由该省有司交给公司，其办法仍遵照铁路及铁路所属地段一律办理。惟运路地段如系租赁民业，其价均由铁路公司给发，一俟工程完竣，其地仍退还业主管理。

五、此条铁路先由河口开工，惟现在议明，经监工查看指明，应在何处修造厂房，若造桥、开挖山洞、开通山路、填平地段、设立车站，当在该处监造各项厂栈，亦当同时开工。

六、铁轨宽窄在两轨之间计一迈当宽。

七、铁路经过地方概不得损坏城垣、公署及紧要防务炮垒。遇有农民灌地沟渠、河道，必须筹设善法，或造桥梁，或架筒轨，水仍流通，与农民田亩无碍。此项修造均系铁路公司备款经理。

八、铁路工程需用物料必须先尽多用本地出产。地方官理应相助，公司人员亦可请地方官会同酌定物料，随市价值，亦可自向卖主商购物料。其所购物料价值清单，亦可呈送地方官抄录立案，以免诈骗之弊，亦可免卖主临时不给物料争论之事。价值若干自必由公司如数交给。倘在本地购买物料，或卖主不照市价，高抬价值甚昂，或本地实无此项料

件，则公司始可向中国他处采买。

九、开挖石矿、沙矿及砍伐树林木料，公司预为达知地方官查看，有无妨碍，若沙石各矿，系在官地之内，即行交给公司开采。其林木一项，虽系官产，亦应向地方官议定，议定始能砍伐。若石沙矿产、树林等项在民人地内，或预向地方官商买，或自向业主购买，所定价值均由公司给发。

十、修造铁路所用各地段，如厂房，货棧棧房，运送物料之道，抵厂、抵沙石矿、积土各道，挖土地段，修造人员、匠役暂时住房，总之于与作工程之内所用各地，俟铁路逐层告竣，即将以上无用各项地段交还滇省。地方官于接收地段之时，即行发还业主管理。

十一、干路造成之后，如果彼此视为有利益，与滇省大吏商定办法之后，再由法国驻京公使与外务部议妥，方可在干路上接修支路。

十二、铁路监工、副监工、匠目及各色执事均须有专门学业者，可招用外国人。其余各色人夫均须先尽招募本省人民充当。设若本省工匠人数不足，或索费甚昂，亦可招募他省人民充当。所有他省工匠及本省工匠应由地方官查看，编立姓名录籍，以免匪徒潜来滇省。其各项工资，或按日，或包工，应由公司公道商定。至发给此项工资，或每日，或有一定期限，应由公司人员预向工匠人等商定。倘该工人等或高抬工价，齐行罢市，应请地方官设法尽力相助，与公司人员公平定立工资，以安民心。如果地方官酌中定价，中国工匠人等仍不肯应募，由地方官查明确有此等情形，方允公司另募外国工人。

十三、所有铁路中国执事、工匠、人夫等，自必优待，

或有病症，应由公司济以医药，或有在工程之内伤损、残废者，应行给与抚恤之资，若有伤亡者，亦应给予其人亲属抚恤之资。

十四、所有厂内公司执事人员、工匠、人夫等均归总监工管理，或总监工所派之人经理，不准苛待。中国工匠人等，或有词讼、争论、人命、偷窃、吵闹、斗殴等事，均应由所管地方官查看，按律办理。或有犯事罪人经地方官达知公司，该公司人员即当将其人送交地方官办理，不得庇护阻挠，干预其事。如中国执事人等向铁路所用外国人有偷窃、毆戕情事，一经公司知照，地方官即应查拿该犯，按律办理。所用外国执事有违犯礼法或犯章程者，应按条约办理。凡中外各色匠役、执事人等，无论何国人，均不准擅入民房滋事，一经违犯，即行按律重办。无论购买何物并购粮食，均应按照随时行市，公道交易。

十五、该公司亦可会商驻蒙大员，自行出资招募本地土民充当巡丁，以保护各厂平安，并可延请中国人或外国人充当巡捕长、管带，择要驻扎，以资弹压，如遇事故本地巡丁不能弹压，一经该公司人员稟请，滇省大吏即当遣派官兵，前往弹压保护。该公司所招募本地巡丁，责任但为巡查各厂，弹压工匠、人夫。一俟路成后，此起巡丁自可用以随时修补道路，其费亦由公司发给。倘有民情不平之事，保护铁路工程乃系地方官专责。无论出有何事，该公司总不得请派西国兵丁。

十六、铁路公司洋员一抵滇境，即由驻扎河口副领事官达知该处专办边界事务中国副统带，于三日内即发给暂时护照，以便执持前进。一经行抵蒙自，即由河关道于三日内换

给正照，将前领副统带暂时护照缴销。该洋员既领有此项护照，无论前往何处，地方官自当照章妥为保护。但不论何人，如无此项护照，地方官不认保护之责。

十七、铁路公司洋员一抵滇省，应由该省领事官将该洋员姓名翻译汉文，开列清单，达知滇省大吏。彼此应行各立册簿，将公司人员译出姓名，各注于册。所有已经注册姓名，不能任便更改。如或迁调他处，亦当立即达知中国地方官，俾随时随地易于稽查。公司洋员在所领护照内，缮写译汉姓名，当与所存册簿姓名一律，不可稍有差别。

十八、公司人员欲在铁路附近处所租赁房屋居住，应先知会地方官向业主商租。所订租房合同即钞送地方官存案。

十九、铁路公司人员暨匠役人等办理工程，均不准扰及民人产业。设若损坏民人房屋或其庄稼，应由公司会同地方官查看，公平议价赔偿，以示体恤。

二十、按照海关章程，凡火药、炸药不准运入中国境内。惟系造路所需，应通融准其入境，惟须随时将运来火药、炸药数目，报关验明后，一面会同地方官寻有妥善地方，修造栈房存储，以免意外之虞。倘就地制造较为便利，由公司报知滇省大吏，查无妨碍，允准设立专厂，派员会同监制，严为稽查。此项火药、炸药，无论在本地制造，或系购运，该公司应用若干，以足敷用为止。并设立专簿，详载存用数目，每月由地方官查验报明。所有存储之火药、炸药专为铁路工程之用，不准售卖。该公司务须加意防范，以免危险。设或误伤人畜、物产，应行查看情形，斟酌赔偿抚恤之款。

二十一、路成开车后，凡经此铁路出入之货物均照通商